

关于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自动赎回、 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前期发布的《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即将到期终止的提示性公告》，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4月13日封闭期到期并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自2026年4月14日起进入清算期，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债券

基金代码：01781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4月13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第七条约定：

“本基金存续期为三年，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三年后对日止的期间，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年份日历中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内（含）将已变现的基金财产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赎回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封闭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变现资产，登记机构将于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在封闭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相关提示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办理基金份额自动赎回的，则办理日相应顺延。”

本基金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三年，2026 年 4 月 13 日为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2026 年 4 月 13 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基金合同》将于封闭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4 月 14 日）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基金存续期内和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均无法发起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400-968-66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

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